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海阳港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 烟商初字第 41 号】、《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 烟商初字第 41 号】等诉讼文书。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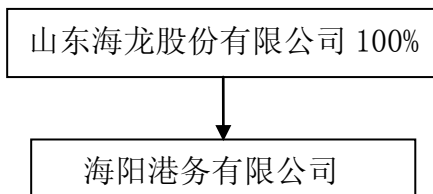
地址：海阳市海阳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彤辉

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阳市凤城镇

法定代表人：史乐堂



2、案件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社贷字 2009 年第 001 号《社团贷款合同》项下社团贷款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 652513.59 元（暂计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同时从 2012 年 2 月 2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的月利率计付利息、复利；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 130 万元；

3) 确认原告及成员社对被告抵押的位于海阳市凤城镇驻地、海房凤城字第 00826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建筑面积 834.84 平方米的房产及位于海阳市凤城街道办事处的海国用（2008）第 306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地号 87-03-337-2 号、使用面积 55323.7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位于海阳市凤城街道办事处的海国用（2008）第 307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地号为 87-03-336 号、使用面积 68544.3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位于海阳市凤城街道办事处的海国用（2008）第 308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地号为 87-03-335 号、使用面积 223464.3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位于海阳市凤城街道办事处的海国用（2008）第 786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地号为 87-03-128-1 号、使用面积 16045.4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的起因

被告向农村信用社申请贷款 7000 万元，2009 年 4 月 26 日，原告作为牵头社、代理社与成员社莱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莱阳信用社）、招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招远信用社”）、栖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栖霞信用社”）、烟台市莱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莱山区信用社”）签订了海阳社团协字 2009 第 001 号《社团协议》，约定上述各方共同为被告提供社团贷款 7000 万元，其中原告贷款额度 1900 万元，莱阳信用社贷款额度 2000 万元，招远信用社贷款额度 1100 万元，栖霞信用社贷款额度 1000 万元，莱山区信用社贷款额度 1000 万元；代理社在其营业机构开立或指定归集帐户、专门汇集各成员社社团贷款资金、收还被告本金及利息；代理社经社团会议多数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对借款人的违约行为采取法律措施或程序，直至该违约行为所引起的全部费用、捐赠 失得以追回和违约行为被纠正为止；代理社对因采取资产保全措施或其他为社团利益采取的维权措施而垫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在债权实现后有权先行扣除，剩余款项再按贷款比例划转至到各成员社。被告在该社团协议上盖章确认。

2006年6月1日，原告作为牵头社、代理社与上述各成员社、被告签订了社贷字2009年第001号《社团贷款合同》，约定各贷款人同意为被告提供的本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36个月，自2009年6月1日起至2012年5月31日止；年利率5.4%；被告应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如被告违约，各成员社有权通过作为代理社的原告采取停止发放贷款，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罚息，解除合同、提起诉讼等救济措施；被告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合理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登记、催收、公告、律师费（含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等费用。同日，原告及各成员社与被告签订了社贷抵字第2009年第001号《社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以其所有的位于海阳市凤城镇驻地、海房凤城字第00826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建筑面积834.84平方米的房产及位于海阳市凤城街道办事处的海国用（2008）第306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地号87-03-337-2号、使用面积55323.7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位于海阳市凤城街道办事处的海国用（2008）第307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地号为87-03-336号、使用面积68544.3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位于海阳市凤城街道办事处的海国用（2008）第308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地号为87-03-335号、使用面积223464.34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位于海阳市凤城街道办事处的海国用（2008）第786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地号为87-03-128-1号、使用面积16045.47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履行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2009年6月3日，原告根据上述《社团贷款合同》及《社团贷款抵押合同》，在汇集了各成员社贷款后，举借给了被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而被告取得上述借款后，违约拖欠借款利息，亦未将抵押物交由原告实现抵押权。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烟商初字第41号】；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烟商初字第41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